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保安類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4大保1

案由：本市垃圾處理之代收廠商之費用大幅增加，進而造成廠商及民衆負擔之增加。

辦法：建請市府應酌情調漲，勿一下子調整太大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5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	張議員漢忠	本市垃圾處理之代收廠商之費用大幅增加，進而造成廠商及民衆負擔之增加。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

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

而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二、有關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部份，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本局無權介入，惟是否

			<p>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乙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已進行調查。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4.1 元垃圾清理費）。</p> <p>三、另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為每噸 2,050 元（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保2

案由：建請警察局正視監視器損壞率問題，並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有多少黑畫面，應積極修復，以發揮監視器應有之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5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警察局正視監視器損壞率問題，並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有多少黑畫面，應積極修復，以發揮監視器應有之功能。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該局列管監錄系統設備因105年7月至9月尼伯特等3個颱風侵襲受損計3,137處，致整體妥善率自6月底62%驟降至9月底之50%，警察局除要求廠商積極搶修外，警察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亦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自力維修；因天災損壞非屬承商保固責任，警察局已報由本府動支第2預備金493萬7,918元專案補助，至105年12月31日整體妥善率已回升至69.7%，將督飭該局持續查修。 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

				<p>，爾後警察局將每年定期依最近三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106 年將按 105 年 1 月依 102 至 104 年治安狀況評估結果，就其中最具急迫性需求部分先行規劃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保3

案由：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建立資料庫或系統，定期追蹤與輔導；提高層級、整合資源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防治工作，以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002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 號	陳議員信瑜	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建立資料庫或系統，定期追蹤與輔導；提高層級、整合資源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防治工作，以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衛生局	一、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建立資料庫或系統說明如下： (一) 95 年衛生福利部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1.本市自殺防治策略依三個主要層面擬定方向，分別為全面性 (universal)、選擇性 (selective) 與指標性 (indicative) 策略。指標性自殺防治策略主要在於追蹤自殺企圖者，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5 年 1 月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以對通報個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本市訂定「高雄市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如

附件)，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通報之自殺高風險個案，收案後將持續關懷訪視 3 個月，視個案需求延長服務期程，每月至少需訪視 2 次。

3. 105 年度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總計 5,847 人次，開案率達 100%；本府衛生局提供後續關懷，電話關懷服務計 29,699 人次，家訪服務量計 1,413 人次，並依個案需求連結社福、就業、醫療等資源，以減少憾事發生。

二、針對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 (一)自殺因素多元，以「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會」跨局處整合平台，共同推動自殺防治業務
- 有鑒於自殺為多元因素造成，自殺的成因複雜而多樣，個案常涉及有感情因素、負債或失業致經濟困難或罹患重大疾病…等致情緒不穩，非單一局處能處理；爰此，本市成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市長為召集人

，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結合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人事處 10 個局處首長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共 20 人擔任委員，並由各局處推派幹事 1 人，以增加各局處專業領域間的整合協調，透過本府十個局處共同推動本市心理健康服務工作，並宣導自殺高風險個案辨識知能，以能早期介入關懷，以降低再自殺之危險性，讓自殺防治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本市自殺防治策略規劃

1.加強全民社會責任：

為強化各網絡局處與社區民衆的自殺防治知能，請各網絡局處持續於各場域推廣「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全面性宣導「看聽轉牽走」概念，提升「正面思考」及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使各網絡局處一線服務人員及社區民衆於職場、家庭、校園、社區

等環境中發掘高風險個案時，即時轉介相關資源協助當事人，以提升通報量，降低自殺死亡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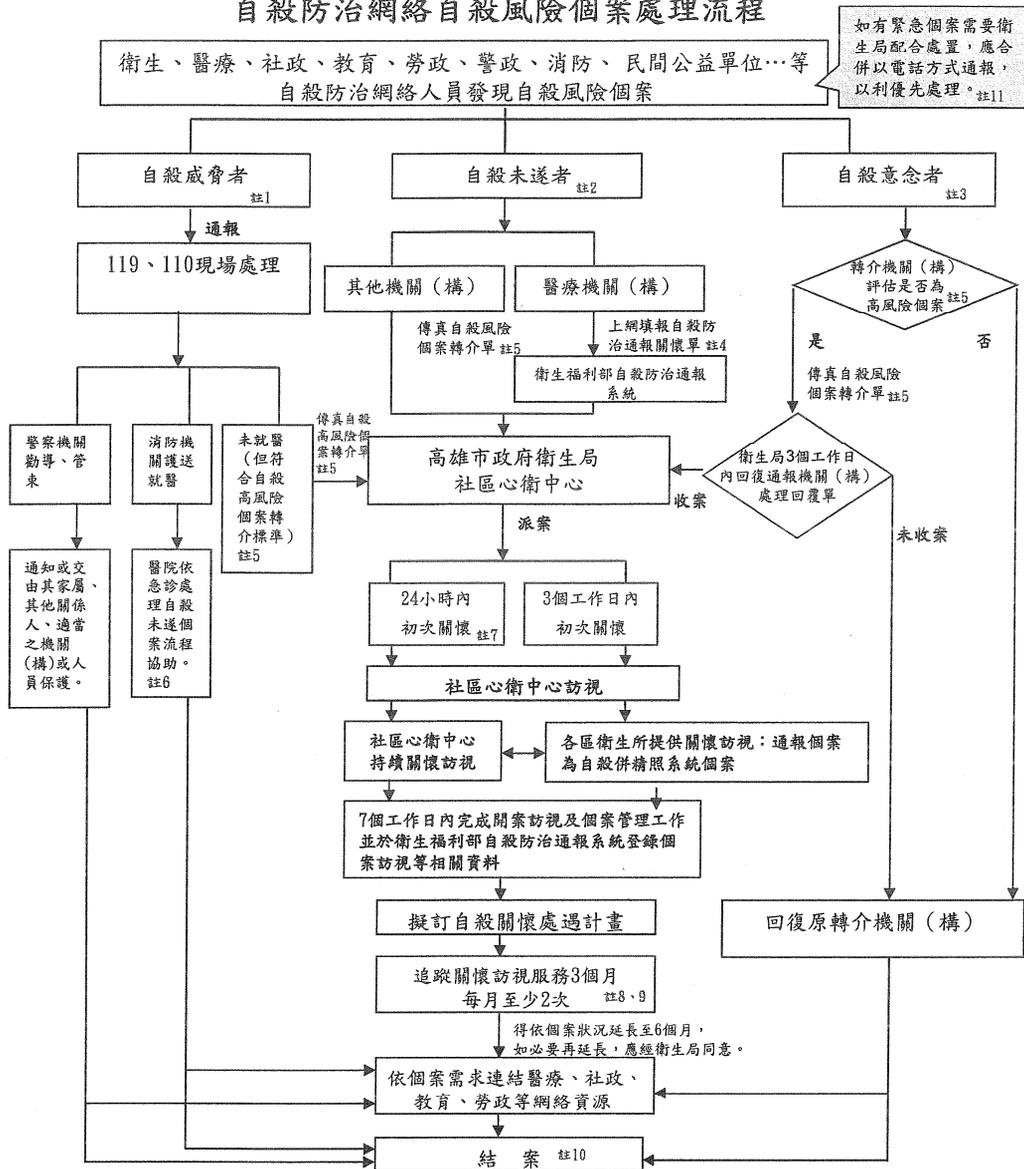
2.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提高自殺方式執行的困難，以「木炭防治」、「跳樓防治」、「溺水防治」、「農藥防治」作為防治推動重點，並透過全面性宣導時向販售廠商一線人員衛教自殺防治知能，辨識高風險個案與即時通報本府衛生局，以提供後續關懷訪視服務。

3.提供高風險族群心理衛生服務：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使用 GDS-15 量表進行憂鬱症篩檢服務 105 年度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66,703 人，達本市長者口數 (350,448) 之 19.0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498 人，進行後續資源連結服務為 454 人，轉介率為 91.2%。

4.本市自殺防治成果：
104 年度全國自殺死

				<p>亡共 3,675 人，六都自殺死亡人數大多上升，僅本市與桃園市自殺死亡人數較 103 年度下降，本市自殺死亡計 446 人，增減率為-0.2%；依衛福部初步統計 105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344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6 人 (-9.5%)。</p>
--	--	--	--	--

高雄市政府 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



如有緊急個案需要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通報，以利優先處理。註11

註1：自殺威脅者：係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
 註2：自殺未遂者：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註3：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採取實際行動者。
 註4：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如附表1。
 註5：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2。
 註6：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如附表3。
 註7：若通報個案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服用農藥者，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
 註8：符合轉介標準，轉至中心服務。無法與個案取得聯繫時，請各區衛生所協助訪視個案並回覆。
 註9：個案居住地若遷移至外縣市或本市其他衛生所轄區時，請於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登錄個案訪視作業，且於系統進行轉介至個案新居住地之衛生局(所)後，與該轄區衛生局(所)電話聯絡確認完成轉介。
 註10：結案標準：結案評估表如附表4。
 註11：如有緊急個案需要衛生局配合處置，聯絡電話上班時間-7134000轉1656，夜間及假日-0977156771。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保4

案由：優先為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5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 號	陳議員信瑜	優先為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保護民衆健康及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執行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建置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並針對小港區列管廠家進行空氣污染物輔導減量規劃，依據調查結果建議優先減量製程為具有 VOCs 排放物種之製程，減量規劃由操作許可與總量管制進行降低指定物種之排放量，包括 (1) 許可核定排放量：利用許可核可排放量要求小港區高風險廠家，降低其製程之指定物種排放量，短程使臨海工業區整體增量致癌健康風險值降至 10^{-5} 以下。(2)

總量管制：利用總量管制，長程規劃要求達一定規模廠家全廠 TVOC 排放量之 5% 削減。另亦在進行修訂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法規。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大林蒲於 100-105 年共投入約 4 億元經費進行空氣污染改善，包含固定污染源勤查重罰、輔導減量、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移動污染源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柴油車進出管制，逸散源推動工廠、工地優化揚塵防制措施、加強洗掃街。空氣污染物濃度以 PM2.5 改善幅度最大，改善率達 51.4%，改善幅度最小為 NO_x，改善率為 11.5%，其他污染物改善率至少 25% 以上。為更積極管理各污染源，本年度配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開始採取以下有效手段改善空氣污染：1. 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或稱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須符合五期排放標準 2. 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 3. 落實總量

管制，實質排放削減 4. 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5. 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燃燒設備等）。

三、行政院環保署現正積極研議規劃高雄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針對大林蒲地區居民可能暴露之危害物質進行篩檢，其研究範圍影響區包括大林蒲及鳳鼻頭，對照區為非工業區的新北市富貴角及鄰近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調查，檢測項目：1. 空氣污染部分：研究範圍之空氣及鄰近工廠排放管道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多環芳香烴、重金屬、氣態汞、戴奧辛及細懸浮微粒，除釐清危害因子外，亦以統計方式估算鄰近排放管道貢獻量並找出較具代表性的危害因子（群）、熱點或推估污染源，2. 其他環境介質：包括地表水、(表)土壤、底泥、食用植物、魚體中多環芳香烴、重金屬、戴奧辛等評估居民可能受不同暴露途徑影響。最後計算暴露量包括每日平均暴露量(Average daily dose, ADD) 及終身平均每

				<p>日暴露劑量 (Lifetime average daily dose, LADD)，進行非致癌與致癌風險評估、不確定性及綜整專家建言與風險資訊，完成評估報告。</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保5

案由：高雄罹癌死亡率為六都第一，且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檢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02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罹癌死亡率為六都第一，且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檢查。	衛生局	一、目前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推廣之免費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篩檢，是經國際實證可經由篩檢早期偵測進而降低死亡率，檢查方式不複雜且具成本效益。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係由癌前病變演化成癌症，透過篩檢找出癌前病變加以根除，阻斷癌症發生，或是發現早期癌別進行有效的早期治療，而乳房攝影在國外也已經實證有良好的預防效果；因此篩檢需考量具有無害、迅速、價格便宜及簡便之特性，且需考慮其成效。篩檢工具的選擇及制定篩檢策略時，除篩檢工具的敏感度與特

異度之外，還必須同時考量疾病本身特性。

二、目前臨床上最常使用胸部 X 光篩檢肺癌，但其敏感度較低，1 公分以下的肺部腫瘤不容易透過此篩檢方式發現。

三、目前雖有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可作為篩檢早期肺癌的工具，其雖為低劑量，但輻射暴露仍高於傳統 X 光，且價格昂貴。此篩檢方式雖解決胸部 X 光敏感度低的問題，但結果呈偽陽性的機率也相對提高，檢查結果有大多數的肺部結節病灶屬良性，而非肺癌，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後續的長期追蹤也需仰賴更多的醫療資源以及每年一次的電腦斷層掃描。綜上所述，此種篩檢方式並不符合篩檢成本效益，是否適合大規模篩檢仍需進一步探討。

四、肺癌目前並無透過實證醫學研究之適當的篩檢工具，故目前國家持續推廣具預防效果之四大癌症篩檢，尚無將肺癌納入公費癌症篩檢政策。

五、除了空氣污染，吸菸與肺癌間之因果關係被醫界廣泛認定，降低肺癌發生率

				<p>仍需透過戒菸及遠離二手菸等方式，因此本府衛生局積極於各場域推動菸害防制，包含各種宣導及戒菸服務，以期降低肺癌發生率。</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保6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5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有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本府警察局每年將依最近 3 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視器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將責成岡山分局依據該地區最新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4大保7

案由：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5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7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目前操作平均約 16 年，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另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期藉由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 另為維護操作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亦訂有「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明訂不得交資源回收廠

代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危險易爆炸容器等），各廠亦依據上開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廢棄物進廠檢查（包括目視及落地檢查），以有效嚇阻業者違規載運，確保爐體安全。倘有違反規定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函請地檢署偵辦。

二、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而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三、有關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部份，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本局無權介入，惟是否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乙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已進行調查。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

				<p>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4.1 元垃圾清理費）。</p> <p>四、另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平衡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為每噸 2,050 元（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保8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三個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5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三個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有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本府警察局每年將依最近3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視器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5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將責成林園分局依據該地區最新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大保9

案由：依據目前高雄市對於大樓家戶垃圾若有由業者代清運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因價格的浮動及價位愈來愈高，實在不符合高雄市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及價格優惠的目的，故建請參考台中市做法，在一般事業廢棄物再細分出大樓代清運的家戶垃圾價格。

辦法：

- 一、請環保局對本提案盡速提出相關修正辦法，以符廢清法定義。
- 二、針對清運業者集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一般廢棄物」予以分別計價，以符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9 號	陳議員麗娜	依據目前高雄市對於大樓家戶垃圾若有由業者代清運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因價格的浮動及價位愈來愈高，實在不符合高雄市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及價格優惠的目的，故建請參考台中市做法，在一般事業廢棄物再細分出大樓代清運的家戶垃圾價格。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

			<p>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故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p> <p>二、另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參酌台中市做法，並已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為每噸 2,050 元（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保10

案由：請環保局儘速統一定訂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避免民間業者任意哄抬或聯合漲價，如涉及聯合哄抬行為、應予適當裁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5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俊傑	請環保局儘速統一定訂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避免民間業者任意哄抬或聯合漲價，如涉及聯合哄抬行為、應予適當裁罰。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

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而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二、有關本市清運業者清運費部份，係屬市場機制，業者自行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本局無權介入，惟是否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乙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已進行調查。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

				<p>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4.1 元垃圾清理費）。</p> <p>三、另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平衡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為每噸 2,050 元（即由原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保11

案由：請環保局研議改善大高雄市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7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1 號	曾議員俊傑	請環保局研議改善大高雄市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 PM2.5 年平均值已由 96 年 $47 \mu\text{g}/\text{m}^3$，下降至 105 年 $26 \mu\text{g}/\text{m}^3$，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改善率約達 45%。依據環保署出版資料顯示國內原生性、衍生性及境外傳輸貢獻分別約佔三分之一，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本市以外地區之境外傳輸及氣候影響亦為原因之一。</p> <p>二、依據環保署以 102 年為基準年發佈最新版台灣排放資料庫 (TEDS9.0) 數據顯示，本市產生之 PM2.5 排放量分別為面 (逸散) 源排放量佔約 40%、固定污染源佔約 37%、移動污染源約佔 23%，面源部分以道路車行揚塵及裸露地表排放為主，固定污染源則以鋼鐵業及電力業排放為</p>

			<p>主，移動污染源部分以柴油大貨車為主要排放源，相較前版以 99 年為基準年數據，本市除總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略為增加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呈現改善趨勢。另統計本市 105 年推動管制措施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PM2.5 預估達 243 公噸減量效益。</p> <p>三、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工作及訂定加嚴排放標準、推動總量管制、推廣汰換老舊車輛及綠色運具、加強要求堆置場灑水覆蓋及道路洗掃，同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能量，包含設置 50 點空品感測器、242 所國小的空氣盒子、空品測站、空品監測車、工廠排放管道連線、陳情熱區 FTIR 監測等措施。另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環保署亦已規劃啟動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實施空污防制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加速推動柴油一期、二期老舊車輛汰換等有效措施，本府將全力配合，以有效改善本市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大保12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0027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衛生局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衛生局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本府衛生局於去(105)年針對登革熱預防性加強防治作為如下：</p> <p>(一)多元化、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全方位衛生教育宣導計 3,996 場、294,247 人參與。 2.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清查 1,689 個積水容器。 3.辦理校園登革熱創意宣導，藉以提升校園師生登革熱認知度，共計 10 校，7,506 人參與。 <p>(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 3 場，450 人參訓。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訪視 1,367 家</p>

次。獎勵開業醫師及非醫事人員通報及早偵測發現疫情。

(三)本府衛生局首頁設置「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民衆閱覽平台」

(<http://dengue.kcg.gov.tw/KCGDengue/Default.aspx>)，提供民衆查詢最新且即時的個案病例、緊急防治、最新消息、衛教資訊及全球疫情。

(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

(五)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

，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

(六)因應多媒體時代來臨，政府業務結合網路科技及行動裝置，除可快速傳遞政令，亦可便利民衆即時查詢所需資訊。爰此，本局研發「高雄市登革熱民衆即時通」系統，可於 android 及 iOS 兩大行動裝置平台使用。內含疫情資訊及衛教專區，市民可以隨時查詢所在地的疫情資訊，並查詢症狀、應配合事項、就醫資訊及預防方式等最新衛教宣導資訊。

二、除延續上述作為，本府衛生局另將於今(106)年繼續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結合各局處團隊力量，規劃全方位衛教宣導，以各式分齡、分眾宣傳活動，

				<p>擴大宣導對象及層面，另亦擴大廣播、報紙及文宣企劃宣導，期能防範疫情於未然。</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保13

案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辦法：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並有效輔導業者符合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0027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3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局	<p>一、因住宅區內回收業者受陳情案件較多，且回收業大多位於住宅區，本管理辦法係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土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業者做管制。</p> <p>二、商業區因涉及主要市容觀瞻及觀光客觀感，且商業區開發速度變化較快，故暫不考量將商業區之業者納入管制。</p> <p>三、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之業者，依環保署規定，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府核准後，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而工業區之業者只要土地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規定，亦可辦理登記。</p>

				<p>四、考量本局於審查業者申請登記案件，須確認地主同意業者使用承租土地做為回收業，避免國有土地或私有土地未經許可遭不法使用，故仍需請業者提出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使用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保14

案由：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7 高市府警勤字第 106310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陳議員麗珍	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警察局 (勤指中心)	關於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案件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之架設，本府警察局經請報案系統承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報價後，現正積極籌措經費簽辦中，待批核後將立即辦理發包，儘速完工。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保14

案由：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4 高市府警勤字第 1060027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陳議員麗珍	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警察局 (勤指中心)	關於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案件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之架設，本府警察局請報案系統承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報價後，已簽准將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發包，並將儘速完工，以強化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保15

案由：仁武區增建第三派出所／擴編警勤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60027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增建第三派出所/擴編警勤區。	警 察 局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p>(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p> <p>(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p> <p>(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p> <p>(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p> <p>(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p> <p>二、警力分配： 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現有警力 25 名、澄觀派出所現有警力 30 名，若再增加 1 個派出所，以目前仁武區警力 55 人</p>

平均分配，每個派出所僅有 18 人；且目前澄觀派出所警力已是仁武分局警力最多的單位，如果採取重新分配將其他派出所警力調往澄觀派出所，勢必壓縮其他派出所警力的運用。

三、利弊分析：

在現有編制警力未獲增加下，成立新派出所將需新增所長、副所長、值班、備勤等基本消耗性警力，未獲其利，先受其害；再加上硬體上基本支出（廳舍興建、維護、水電），不符經濟效益，未來將視該地區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及交通等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設置。

四、查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計 138 個警勤區，其中澄觀派出所 23 個警勤區、仁武派出所 20 個警勤區；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澄觀派出所轄內 20,292 戶，警勤區平均服務戶數 882.26 戶，仁武派出所轄內 12,496 戶，警勤區平均服務戶數 624.80 戶。次查澄觀派出所、仁武派出所各警勤區服務戶數，尚無 1,600 戶以上者。

				<p>五、近期因警力派補，澄觀派出所預計增劃 5 個警勤區，仁武派出所預計增劃 1 個警勤區，本府警察局將督促仁武分局儘速辦理警勤區增劃，並俟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實施。</p> <p>六、綜上，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及仁武分局評估，目前仁武區增設新的派出所等相關設立條件未趨成熟、完備，尙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現階段以增加仁武區警力爲因應對策，105 年（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 48 人，截至 106 年 1 月份止警力已增加 7 人，共 55 人。未來將視該地區治安狀況需要，如有警政署新增派本局警力時，再酌予增補以減少員警工作負荷並強化地方維護治安能量。</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4大保16

案由：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偏低，建請警察局提高監視器修繕預算，維持更高妥善率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7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6 號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偏低，建請警察局提高監視器修繕預算，維持更高妥善率運作。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 二、該局列管監錄系統設備因 105 年 7 至 9 月尼伯特等 3 個颱風侵襲，致整體妥善率自 6 月底 62%驟降至 9 月底之 50%，因天災損壞非屬承商保固責任，警察局已報由本府動支第 2 預備金 493 萬 7,918 元專案補助，除要求廠商積極搶修外，警察局各分局維修小組亦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之故障設備自力維修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已回升至 69.7%，將督飭該局持續查修。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大保17
 案由：建請研議編列警政單位律師補助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警法字第 1060027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編列警政單位律師補助費。	警 察 局	一、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二、有關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均得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該費用向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勻支，遇預算不敷支應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專案補助之，合先敘明。

				<p>三、為積極爭取寬列員警因公涉訟輔助經費預算，補助員警訴訟延聘律師相關經費，以為員警因公涉訟時之後盾，承蒙貴會提案支持，擬研議於 107 年度預算中專編本局員警涉訟補助經費，並循預算程序送請審議，以鼓舞警察嚴正執法之士氣。</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大保18

案由：建請本市研擬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避免民衆於惡劣氣候下強行登山活動，導致浪費社會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60027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8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本府研擬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避免民衆於惡劣氣候下強行登山活動，導致浪費社會資源。	消防局	有關議員建請本府研擬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災害防救法第12條：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二、災害防救法第31條：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違反前項規定

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三、依前述規定，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目前市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區域或命其離去，違反者或於惡劣氣候下強行進入公告禁止之範圍，如遇到意外事故，市府可向民衆收取搜救費用。

四、現行山域管理已由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辦理，負責審核入山（園、保護區）申請及所轄山域（園區、保護區）安全管理工作，並制定相關規定，且「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剛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本府待施行一段時間再行評估。

備註：相關法規如：國定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國家公園法、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文化資產保護法及申

				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等。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4大保19

案由：儘速修復現有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7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19 號	許議員慧玉	儘速修復現有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列管監錄系統設備因 105 年 7 至 9 月尼伯特等 3 個颱風侵襲，致整體妥善率自 6 月底 62%驟降至 9 月底之 50%，因天災損壞非屬承商保固責任，警察局已報由本府動支第 2 預備金 493 萬 7,918 元專案補助，除要求廠商積極搶修外，警察局各分局維修小組亦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之故障設備自力維修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已回升至 69.7%，將督飭該局持續查修。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4大保20

案由：請市府儘速添購「現場屍體帳篷」以保護因交通事故或戶外身亡之往生者遺體免遭日曬雨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0 高市府警刑鑑字第 106310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許議員慧玉	請市府儘速添購「現場屍體帳篷」以保護因交通事故或戶外身亡之往生者遺體免遭日曬雨淋。	警察局 (刑事鑑識中心)	一、為避免民衆大體遭日曬雨淋，尊重死者及家屬感受，本府警察局已於 104 年採購「交叉柵欄式」大體帷幕 17 組(每組目前市價 9,500 元)，配發至各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使用。另警察局新興、仁武、小港、鹽埕等分局，亦於 105 年度自行採購簡易型大體帷幕合計 19 組(每組 2,450 元)配置所轄派出所(交通分隊)。 二、經查警察局各單位 1 年多來僅使用大體帷幕 7 次(A1 案件 5 次、自殺案件 2 次)，究其原因為大部分發生於公共場所之 A1 或傷亡案件，倘非明顯當場死亡，基於人道精神與對生命之尊重，均會立即送醫院急救。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21

案由：環保局應積極倡導環保廟會推廣電子鞭炮。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積極推廣及提供出借電子鞭炮給予廟會使用，共同創造優質廟會文化，維護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7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1 號	何議員權峰	環保局應積極倡導環保廟會推廣電子鞭炮。	環境保護局	有關傳統廟會燃放大量鞭炮將引發噪音及空氣污染乙節，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鼓勵宗教團體從事宗教活動，應使用電子鞭炮。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研訂「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除鼓勵爆竹煙火減量改採以電子鞭炮替代外，同時於環保署噪音管制網頁提供電子鞭炮下載。 本府環境保護局平日即透過派員現場巡查輔導，宣導寺廟辦理廟會活動時，應落實紙錢減量及改以電子鞭炮等環保祭祀作為，推廣優質宗教活動；倘接獲廟會活動辦理通知，亦再次加強宣導輔導相關環保替代方式，如經宣導後仍有違規之

				行為，則依法告發處分，以提供市民更友善之環境居住品質。 。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22

案由：建請環保局針對簽訂長期合約的焚化爐業者，訂定明確的收費規範以及費用調漲規則。

辦法：請主管單位環保局審慎評估是否進行合約修改，並於日後重新立約時將所有費用的調整規範明確列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7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2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環保局針對簽訂長期合約的焚化爐業者，訂定明確的收費規範以及費用調漲規則。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因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故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本市自

			<p>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並自 106 年起施行，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p> <p>二、岡山與仁武廠係依 89 年及 90 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p> <p>三、有關焚化廠之收費及營運規劃，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期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將藉由該計畫專業顧問機構實際且詳細通盤檢視加以評估。</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23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強中區，南區焚化廠的維護計畫，並研擬市內四座焚化廠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

辦法：請環保局研擬焚化爐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增加且錯開歲修，月修的維護時間，確保設備得以妥善維護，且不損及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7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3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環保局加強中區，南區焚化廠的維護計畫，並研擬市內四座焚化廠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另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 二、有關本市各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規劃，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藉由該計畫專業顧問機構實際且詳細通盤檢視評估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並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

				<p>護署爭取補助經費。</p> <p>三、針對垃圾調度方案部份，本市已規劃各焚化廠所屬責任區，並已建立與擬定相關調度機制，以妥善清運處理市民產生垃圾。</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24

案由：建請環保局將廠商之不良紀錄，列入委外業務發包限制。

辦法：請環保局將廠商過往業務執行狀況、違法事例列為廠商資格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600279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環保局將廠商之不良紀錄，列入委外業務發包限制。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 105-106 年委託廠商執行本市底渣再利用，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因涉嫌違法棄置底渣及詐欺等行為，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遭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進而影響本市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進度，目前本市底渣皆清運至路竹掩埋場暫置，本局亦同時規劃焚化底渣自辦再利用，以解決大量底渣堆置情況。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均對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相關規定，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略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p>…」。</p> <p>三、有關「廠商之不良紀錄，列入委外業務發包限制」，本局未來在辦理底渣再利用採購案件將依前開規定規範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如廠商之不良紀錄、業務上之執行能力缺失及道德疑慮等問題，若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及 102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屆時該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保25

案由：9間市立醫院，只有2間公布病床空床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高市府衛醫字第10600279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武忠	9間市立醫院，只有2間公布病床空床數。	衛生局	<p>一、有關市立醫院應公開病床資訊部分，本府衛生局已責請各市立醫院於院內櫃檯及網頁明顯標示病床資訊等資料，併定期更新資料，以供民眾知悉利用。</p> <p>二、各院病床使用現況網頁如下：</p> <p>(一)民生醫院 http://tre.kmsh.gov.tw/inpq200.aspx</p> <p>(二)聯合醫院 http://reg.kmuh.gov.tw/SnsInforSite/</p> <p>(三)凱旋醫院 http://210.241.113.185/ksphbed/webform1.aspx</p> <p>(四)小港醫院 http://www.kmhc.org.tw/news/bedno.asp</p> <p>(五)大同醫院 http://www.kmtth.org.tw/bedno.as</p>

				<p>P</p> <p>(六)旗津醫院 http://www.kmch.org.tw/news/bedno.asp</p> <p>(七)岡山醫院 http://www.ks.org.tw/ksbed.aspx</p> <p>(八)鳳山醫院 https://www.cgmh.org.tw/bed/view/domain/bed/ACS350233.aspx</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保26
 案由：檢討各大公私醫院的病床收費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027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武忠	檢討各大公私醫院 的病床收費標準。	衛 生 局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次按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未按，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2 年 5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訂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略以：「…第六點、醫療機構如有新增自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七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資料，應

參考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據以審查、核定。…第九點、前項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及時更新，供民衆就醫選擇參考。…」

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係醫療法第 21 條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前揭費用標準訂定流程係由醫療機構檢具成本分析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市醫師公會提出新增醫療費用，公會初審通過後函送本府衛生局審議，本府衛生局邀集財務專家與公會代表初審後，再行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參酌前揭原則據以審查、核定後公告。本市醫療機構病房費收費標準相較於其他縣市並無過高之情事。

三、有關醫院差額病床與保險病床設置比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床的病床數，應占總病床的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

				<p>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本市醫院均符合規定。</p> <p>四、本府衛生局藉由每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配合醫院評鑑實地查證與不定期至醫院稽查，督導醫院病床數應與本府衛生局登記相符，病房設施設備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保27

案由：市府衛生局應派員積極不定期查核各大公私醫院並做重點評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027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市府衛生局應派員積極不定期查核各大公私醫院並做重點評鑑。	衛 生 局	<p>一、有關本市大醫院急診人滿為患，急診門禁管制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每年均對各大醫院急診進行實地查核，各大院急診均於主要出入口設置 24 小時門禁管制，且 24 小時均有保全進駐。</p> <p>(二)全民健保制度實施後，就醫可近性及自由性大增，經統計 105 年本市醫學中心急診量較 104 年增加 8,269 人，民衆偏愛至大醫院就醫，未確實依大病到大醫院，小病至小醫院之分級醫療精神，而致醫學中心急診人滿為患。</p> <p>二、為解決急診壅塞現象，本府衛生局除邀請本市急診壅塞醫院共同研議解決之</p>

				<p>道，另建置網路通報醫院急診滿載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消防局救護派遣送醫參考，宣導輕症患者分流後送至就近適當醫院。</p> <p>三、本府衛生局統計近年急診人次雖有上升情形，反觀 3 大醫學中心急診病人超過 48 小時滯留率由 104 年平均 4.66%，105 年降至 2.70%，滯留率下降達 1.96%，各院及本府衛生局的努力不容小覷。</p> <p>四、爾後將持續辦理 104-105 年「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強化緊急傷病患轉診風險告知並推動基地醫院（醫學中心）下轉機制，紓解醫院急診壅塞，落實雙向轉診及急重症醫療合作聯盟，提升中小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民衆就醫可近性，進而減少醫學中心急診壅塞。</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保 28
 案由：高雄市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偏低。
 辦法：要求市警局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8 號	黃議員香菽	高雄市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偏低。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該局列管監錄系統設備因 105 年 7 至 9 月尼伯特等 3 個颱風侵襲受損計 3,137 處，致整體妥善率自 6 月底 62%驟降至 9 月底之 50%，警察局除要求廠商積極搶修外，警察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亦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自力維修；因天災損壞非屬承商保固責任，警察局已報由本府動支第 2 預備金 493 萬 7,918 元專案補助，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已回升至 69.7%，將督飭該局持續查修。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保29

案由：建請高雄市警察局為社區輔警添購厚重反光外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6002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29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社區輔警添購厚重反光外套。	警察局	<p>一、有關議席建議：為「社區輔警」添購厚重反光外套，以利輔警深夜巡邏穿著案。本案本局社區輔警未曾採購防寒外套，惟有其可行性；並契合本局刻正研簽：以 106 年社區輔警預算經費採購防寒外套，俟簽核後添購、發給社區輔警冬季深夜協助穿著使用，以維護身體保暖及健康。</p> <p>二、感謝議席建議指導；並代本局社區輔警同仁向議員致最高敬意。</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保 30

案由：建請警察局針對 K 他命氾濫問題加強查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027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保安類第 3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警察局針對 K 他命氾濫問題加強查緝。	警察局	<p>一、愷他命毒品多以行政裁罰為主要處罰內容，依本局行政裁罰內容，其毒品類型以施用愷他命人數最多，另為躲避警方查緝及降低施用者之戒心，現今三四級毒品包裝外觀型態多樣化（如咖啡包），混合多類型毒品之情況經常可見。</p> <p>二、另施用愷他命毒品人口年齡層以 18-24 歲為最高，且有下降趨勢，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局少年警察隊與教育局密切聯繫外，並藉由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會議平台擬定相關防範作為及落實執行，於輔導面、查緝面、防制面三面並進遏阻毒品入侵校園。</p> <p>三、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將「</p>

				<p>重點打擊新興毒品」及「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列入查緝毒品犯罪重點工作項目，本局除持續落實查緝各類毒品犯罪外，並戮力執行查緝新型態毒品犯罪，將查緝重點置於製造、運輸及販賣等源頭型毒品犯罪，以有效斷源，另強化各類毒品案件向上溯源，防止擴散，同時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保31

案由：請警察局積極爭取年度定期固定的監視系統設備維修經費，並每年適度增加預算新增裝設監視系統工程經費。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8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警察局積極爭取年度定期固定的監視系統設備維修經費，並每年適度增加預算新增裝設監視系統工程經費。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6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3,738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27%，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 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警察局將每年定期依最近三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106 年將按 105 年 1 月依 102 至 104 年治安狀況評估結果，就

				其中最具急迫性需求部分 先行規劃辦理。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保32

案由：請警察局繼續研議增設位置較偏僻警力較薄弱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和清豐土庫社區派出所規劃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6002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警察局繼續研議增設位置較偏僻警力較薄弱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和清豐土庫社區派出所規劃工程。	警察局	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二、藍田路、援中港區域（藍田里、中興里及中和里）人口總數自 101 年 2 月 8,974 人至 105 年 12 月

				<p>11,967 人，5 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2,993 人；同一時段清豐里人口總數自 21,964 人增至 25,524 人，5 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3,560 人，皆未有明顯大幅度人口數增加之情形。</p> <p>三、統計藍田路、援中港區域（藍田里、中興里、中和里）及清豐里之重大刑案發生數及 A1 車禍件數，該區域未見有治安與交通狀況大幅度變動之情形，列表如下：(如附表)</p> <p>四、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及楠梓分局曾多次評估，衡量各項客觀之設立條件尚無有重大改變，相關設立條件未趨成熟、完備，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該處地點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各項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較為允當。現階段由楠梓分局視該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加強巡邏警組密度及交通的維護，提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	--	--	--	--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援中港區域及清豐里 重大刑案及 A1 車禍統計表				
	重大刑案		A1 車禍	
區域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藍田路、 援中港區域	102	4 件	102	0 件
	103	6 件	103	2 件
	104	9 件	104	2 件
	105	1 件	105	0 件
清豐里	102	16 件	102	0 件
	103	20 件	103	0 件
	104	15 件	104	1 件
	105	0 件	105	0 件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保33

案由：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嚴禁世界各地（包括日本）核災區域的食品輸入流通高雄。

辦法：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02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嚴禁世界各地（包括日本）核災區域的食品輸入流通高雄。	衛生局	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本府立場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目前中央尚在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階段。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說明下列辦理事項： 一、本府堅決不允許不安全食品流通於本市，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仍為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及本市流通。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

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仍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有關本市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267 件，已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另食藥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國內各大通路商要求國內販售業者標示日本進口食品標註至『都道府縣』，本府衛生局並據以輔導業者辦理標示，以供消費

者清楚辨識。

三、本府衛生局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及業者，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個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全面禁止，販賣行為人不管為自行帶入國內或網購而有販賣銷售時，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不論販賣數量多寡，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又本次議會於去（105）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高雄市食品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包括賦予食品業者主動通報、限制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輸入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及主管機關公告食品不安全性等內容，目前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將依相關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同意，如經同意後本府將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稽查及輔導本市流通之各類食

				<p>品業者，以確保民衆飲食安全。</p> <p>五、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保34

案由：防範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辦法：空氣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高雄的空氣污染問題也始終是市民的夢靨，如今在 PM2.5 的問題引發關注之後，市府更應該有所作為，千萬不要等到病入膏肓，才開始有所回應才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4 號	黃議員柏霖	防範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 PM_{2.5} 年平均值已由 96 年 47 $\mu\text{g}/\text{m}^3$，下降至 105 年 26 $\mu\text{g}/\text{m}^3$，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改善率約達 45%。依據環保署出版資料顯示國內原生性、衍生性及境外傳輸貢獻分別約佔三分之一，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本市以外地區之境外傳輸及氣候影響亦為原因之一。</p> <p>二、依據環保署以 102 年為基準年發佈最新版台灣排放資料庫 (TEDS9.0) 數據顯示，本市產生之 PM_{2.5} 排放量分別為面 (逸散) 源排放量佔約 40%、固定污染源佔約 37%、移動污染源約佔 23%，面源部分以道</p>

路車行揚塵及裸露地表排放為主，固定污染源則以鋼鐵業及電力業排放為主，移動污染源部分以柴油大貨車為主要排放源，相較前版以 99 年為基準年數據，本市除總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略為增加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呈現改善趨勢。另統計本市 105 年推動管制措施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PM_{2.5} 預估達 243 公噸減量效益。

三、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工作及訂定加嚴排放標準、推動總量管制、推廣汰換老舊車輛及綠色運具、加強要求堆置場灑水覆蓋及道路洗掃，同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能量，包含設置 50 點空品感測器、242 所國小的空氣盒子、空品測站、空品監測車、工廠排放管道連線、陳情熱區 FTIR 監測等措施。另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環保署亦已規劃啟動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實施空污防制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加速推動柴油一期、二期老舊車輛汰換等有效

				<p>措施，本府將全力配合，以有效改善本市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 大保 35

案由：民衆安全不容打折扣。

辦法：對於市長爭取捷運盡速通車的用心，個人表示肯定，不過，在民衆安全的疑慮無法完全保障的情況下就先通車，個人還是覺得不宜，畢竟，桃園捷運的工程延宕這麼多次，就顯示其中可能存在諸多問題，如果在問題未完全解決之前就貿然通車，恐怕未蒙其利卻先見其害，市長絕對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12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保安類第 35 號	黃議員柏霖	民衆安全不容打折扣。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系統通車營運前，需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初勘及交通部履勘，並完成履勘前改善事項後始可營運，以確保安全。高雄捷運輕軌在辦理初勘前已完成初期營運班次連續 7 天系統穩定性測試，系統可用度達 99% 以上，且經專案管理顧問針對機電系統提出驗證與認證報告，確保安全無虞可商業運轉，再經交通部履勘通過，始開放通車供民衆搭乘。 二、高雄環狀輕軌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通車營運，由

				<p>籬仔內站 (C1) 至凱旋中華站 (C4)，105 年 7 月 4 日延伸至高雄展覽館站 (C8)，兩段通車，均依規定報請初履勘，時程如下：</p> <p>(一) C1 至 C4 路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4 年 8 月 5 日初勘。2. 104 年 9 月 25 日履勘。3. 104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函文核准營運。 <p>(二) C4 至 C8 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 年 4 月 29 日初勘。2. 105 年 6 月 4 日履勘。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 大保 36

案由：建請市府撤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售日本核災區食品之陳列情形，並應嚴格取締全面下架，以確保民衆食用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0028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保安類第 3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撤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售日本核災區食品之陳列情形，並應嚴格取締全面下架，以確保民衆食用之安全。	衛生局	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 (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

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267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另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請國內各大通路商要求國內販售業者標示，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

二、另有關輸入食品議題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及業者，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個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全面禁止，販賣行為人不管為自行帶入國內或網購而有販賣銷售時，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不論販賣數量多寡，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又本次議會於去（105）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高雄市食品衛生管理自治條

				<p>例」修正案，包括賦予食品業者主動通報、限制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輸入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及主管機關公告食品不安全性等內容，目前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將依相關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同意，如經同意後本府將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稽查及輔導本市流通之各類食品業者，以確保民衆飲食安全。</p> <p>四、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大保37

案由：前鎮區草衙里增設監視器。

辦法：除盡速修理舊有監視器外，建請續增設監視器，以維持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8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麗娜	前鎮區草衙里增設監視器。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有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本府警察局每年將依最近3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視器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5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將責成前鎮分局依據前鎮區最新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保38

案由：針對焚化爐底渣處理，建請環保局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外縣市垃圾焚化處理，必須將焚化後的底渣，請各縣市政府帶回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8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8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焚化爐底渣處理，建請環保局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轄內四座焚化廠（中區、南區、仁武、岡山），長久以來配合環保署政策協助其他縣市（金門、澎湖、臺東、雲林）焚化處理垃圾，平均每年產出底渣約 25 萬公噸，但目前因本市轄內掩埋場空間已明顯不足，而面臨底渣去化通路問題。 二、目前本市各焚化廠燃燒垃圾產生之底渣，已依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委託再利用廠商製成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底渣經前處理為底渣資源化產品後，則可作為本市公共工程材料，如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p>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等，另亦已擬定本市各焚化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與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處理機制，即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該縣市應運回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利用產品 1.8 公噸，並積極向環保署反映底渣處理問題，以解決底渣去化管道面臨困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 大保 39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辦法：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60028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3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本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消 防 局	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貴會 106 年 1 月 11 日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2 號函附表（105 年度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第 2 季）所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逾使用年限數量 1，係本府消防局秘書室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文件誤植，經確認後數量為 0，合先敘明。 二、案內所列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本府消防局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及檢測事宜，105 年共計購置空氣呼吸器 40 套、A 級防護衣 20 套、個人水上救援裝

				<p>備 150 套，除針對現有裝備如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及空氣呼吸面罩等進行檢修，另 106 年預算編列購置空氣呼吸器 300 套、個人用救命器 91 個、除污帳篷 11 組、個人水土救援裝備 100 套等，以保障同仁救災安全。</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保40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辦法：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6002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消防局	<p>一、本局 105 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614 人，其中消防人員編制及預算員額為 1,543 人（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秘書室及非消防行政或消防技術職系人員等非消防人員計 71 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現職消防人員計 1,355 人，爰本市消防人力缺額數為 188 人。</p> <p>二、茲因各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外補不易，除非指名對調，他機關始有可能同意消防人員外調，因此申請各類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發為目前增加消防人力之唯一途徑。</p>

				<p>三、又一般消防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分別委請警大及警專辦理，受限於學校容訓量，且消防署編列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訓練經費困難，致長期以來未能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足額需求人數。</p> <p>四、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配賦消防人力：</p> <p>(一) 105 年 7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增加配賦本局 106 年警專生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人數。</p> <p>(二) 由於全國各消防機關人力均須由消防署統籌配賦，人力養成極為不易，致各消防機關人力嚴重不足，本局已積極向內政部及消防署爭取，預計 106-108 年可陸續逐年補齊。</p> <p>五、目前本局業已規劃運用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等民力及申請消防替代役協助勤務，以減低消防人員勤務負擔。在替代役運用方面，本局自 103 年起均每年申請自費自訓自用消防役男 300 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止，本局消防役男數約為 304 人。</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保41

案由：針對本市四廠垃圾焚化爐後續維管問題，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辦法：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8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本市四廠垃圾焚化爐後續維管問題，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環境保護局	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16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有關本市各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規劃，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藉由該計畫專業顧問機構實際且詳細通盤檢視評估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並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保42

案由：新版長照政策 2017 年即將正式施行，建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以簡潔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能更了解長照 2.0 政策。

辦法：建請衛生局等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長照 2.0 政策有更多規劃與說明，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加了解，知悉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0028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2 號	邱議員俊憲	新版長照政策 2017 年即將正式施行，建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以簡潔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能更瞭解長照 2.0 政策。	衛生局	為落實並推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本府已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衛生局、社會局、原民會、民政局），整合宣導資源以合作模式共同完成宣導，宣導策略如下： 一、由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培訓長照 2.0 種子講師，並由種子講師針對民意代表、38 區里長及里幹事、平地及山地原住民、一般民衆、社福團體、醫療院所、衛生所、護理之家等醫事團體以及媒體宣導進行長照 2.0 教育宣導。 二、另編印淺顯易懂的宣導單張，提供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民衆、衛生所、診所、藥局、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參閱，本年度會

				<p>持續進行宣導海報張貼及放置宣導單張供民衆參閱，如：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廟宇及甘仔店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衆認識長照 2.0 申請服務方式及服務內容。</p> <p>三、開發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讓市民朋友可隨時隨地的提出服務申請、掌握最新長照訊息以及申請進度。</p> <p>四、於 106 年 2 月起透由高雄廣播電台宣導行銷，用親民的口吻讓民衆能快速瞭解長照服務。未來亦會再結合相關媒體資源宣導長照 2.0 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保43

案由：請市府依法確實處理營業場所公安申報及檢查，以維護營業場所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28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依法確實處理營業場所公安申報及檢查，以維護營業場所安全案。	工務局	一、經查 104 年度所有申報場所共計 7,979 家，應申報未申報計 264 家，申報退件不合格家數計 220 家，本局裁罰件數計 161 家，進行對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計 180 家，部分場所經本局催報業已補申報完成在案。因 B 類場所（八大行業）多數為夜間營業，本局已就有人力進行清查作業、處罰並令其場所限期補申報完成。105 年度起所有申報場所共計 4,699 家，應申報未申報計 233 家，申報率已達 95.04%，針對場所不合格部分，本局裁罰件數計 211 家，進行對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計 76 家，106 年仍加強人力針對應申報未

				<p>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進行全面清查處分及張貼不合格告示，目前刻正積極辦理中。</p> <p>二、本局每月均會造冊清查，逾期未改善場所均將進行處罰至合格或遷址。105年起優先針對 B 類場所（八大行業）加強公共場所部分進行輔導改善，倘仍未改善者，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4大保44

案由：請市府確實監測與控管空氣品質，以利市民健康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8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確實監測與控管空氣品質，以利市民健康案。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署對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均進行嚴謹的維護管理，包括每日標準氣體校正、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搶修，並依據儀器狀態、每日校正、儀器抽查及品保查核等事項進行監測數據審核，提供民眾精確的監測資訊。</p> <p>二、我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前空氣品質不良率係以各測站各污染物濃度（懸浮微粒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 5 種空氣污染物濃度數值）經轉換成空氣污染指標（PSI）後，從中挑選出最大值作為當日主要指標污染物，本市轄內含括 8 個署設一般測站（美濃、仁</p>

武、大寮、林園、楠梓、左營、前金、小港)，以測站為單位，當其中一個測站之日平均指標污染物 PSI 值超過 100 以上（不含 100），便判定為 1 個不良站日數，加總各測站於當年度之不良站日除以加總各測站於當年度之有效日數，便為當年度之不良率。本市 101~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分別為 2.69%、3.67%、3.5%、1.31%、1.71%，本市空氣品質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惟 105 年空品不良率略為上升，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0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48 站日，因空氣污染指標（PSI）並未含括細懸浮微粒（PM_{2.5}），故空品不良率統計數據無法呈現細懸浮微粒（PM_{2.5}）影響情形，而是另以細懸浮微粒指標統計。

三、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改為單一指標呈現，將空氣污染指標（PSI）改為空氣品質指標（AQI），該指標新增細懸浮微粒（PM_{2.5}）等項目，統計 105 年空氣品質指標之不良日指標污染物占比顯示，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物

				<p>不良比例佔 23.4%、臭氧 O₃ 佔 10.3%，是以目前影響本市空氣品質以細懸浮微粒為主。另統計本市空氣品質指標不良日 (AQI >100) 比例，由 103 年 44.5% 下降至 105 年 35.0%，改善率達 21.3%。</p> <p>四、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除環保署 12 站空品測站，本府環保局持續加密空品監測網，包含設置 50 點空品微型感測器、242 所國小的空氣盒子、本市空品自動測站 5 站、本市空品人工測站 20 站、空品監測車 2 輛、特殊性工業區測站 17 站、工廠排放管道連線、陳情熱區 FTIR 監測等監控設施，藉以保障市民空氣品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大保45
 案由：完善長照計畫 建構老人友善城市。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0028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5 號	陳議員政聞	完善長照計畫 建構老人友善城市。	衛 生 局	一、本府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依據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二、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組成委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及外聘長期照顧相關專家、學者等，計有 21 名委員，協助本府推動長期照顧相關計畫。 三、本府衛生局依「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利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 四、另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業

				<p>務科室，對於長期照顧相關議題自 106 年起，每月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使各項長照服務推動更為順暢亦可即時處理各項推動問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聯繫會議。</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大保46

案由：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高市府工新字第10600281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6 號	簡議員煥宗	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旗津區南汕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屬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南汕巷往北115公尺止，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二、另有關鼓山區鼓山二路178巷開闢工程，自178巷38號往東約111公尺，目前路寬約從2.5米至4.5米不等，都市計畫拓寬6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西側為第四種商業區既有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處無法據以開闢。</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大保47

案由：環保局明年將調漲高雄市焚化爐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分擬定配套措施，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之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8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7 號	簡議員煥宗	環保局明年將調漲高雄市焚化爐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份擬定配套措施，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之情事。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因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故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

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而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二、另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平衡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則為每噸 2,050 元（即由原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

三、有關本市清運業者清運費部份，係屬市場機制，業者自行調漲大樓垃圾清理

				<p>費用，本局無權介入，惟是否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乙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已進行調查。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4.1元垃圾清理費）。</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保 48

案由：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028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8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民衆拍照 檢舉對改善交通現 況之效率問題。	警 察 局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 月 11 日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 51 號函辦理。 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逕行舉發案 件之移送，自違反行為日 起 30 日內爲之。如有查證 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 得逾 3 個月。」，本府警察 局處理逕行舉發案件均依 據上揭規定，多數民衆檢 舉交通違規案件（包含網 路檢舉）均儘速於期限前 寄發完畢。 三、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 交通違規取締，係爲防制 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 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 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 重超速、酒後駕車、併排 停車……等重大違規項目

				<p>為取締重點，其他輕微違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儘量以勸導為主，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順暢。有關交通違規得適用勸導方式之規定，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定，本府警察局仍將持續要求屬員，對於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罰單。</p> <p>四、有關網路檢舉部分，為防止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檢舉達人）及及時排除交通阻礙，將於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內容加註「…感謝您對交通工作的關心，為有效取締交通違規行為，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可逕撥打 110，警方將立即派員處理。…」等字樣。</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 大保 49

案由：工業區內及附近村落空地植樹，以利淨化空氣品質。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8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49 號	黃議員天煌	工業區內及附近村落空地植樹，以利淨化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p>一、為淨化空氣品質，鼓勵公私場所及公部門多種樹，歷年來本府環保局透過辦理補助宣導、認養維護推廣等說明會以鼓勵植樹，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二、本府環保局於每年 2~3 月辦理「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宣導說明會」，邀集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參加，會中敘明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及本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向行政院環保署或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補助，自 85 年推廣以來，已補助 562</p>

處綠美化經費。

三、本府環保局於每年 6 月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維護說明會」，邀集本市各工業區（大發、仁大、永安、林園、鳳山、臨海及本洲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前 250 大之企業參加，有鑒於空品淨化區完成設置後，其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皆由維護管理單位負責編列及籌措，在有限的資源下，期望藉由推動民間企業認養機制，由企業與維護管理單位或社區共同維護，宣導廠商能做污染之公益性補償，認養空品淨化區或植樹綠化，以展現企業責任，並期能提升空品淨化區整體品質及環境維護；本局自 100 年開始推動企業認養，累計至 105 年成功媒合 25 家次企業認養 25 處次綠美化場域。

四、本府環保局、農業局、工務局橫向合作，持續推廣申請公有苗木，提供廠商或個人免費領取樹苗，以植樹綠化，如學校、社區、寺廟軍方、機關、團體、凡設籍本市之各公司行號或個人等，每年皆有植樹綠化需求之對象，完成

				<p>綠美化成果。</p> <p>五、有鑑於工業區附近村落空地之植樹，本府將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以空污基金辦理工業區周遭綠美化事宜研商會」，邀集工務局、環保局、經濟部工業局、研考會、經發局等單位共同研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保50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8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有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本府警察局每年將依最近 3 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視器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將責成林園分局依據該地區最新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保51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8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有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本府警察局每年將依最近 3 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視器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將責成林園分局依據該地區最新治安及交通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將通盤規劃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保52

案由：鳥松派出所可使用空間不足，希能移撥派出所旁仁武交通隊搬遷後的空間合併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3079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2 號	林議員芳如	鳥松派出所可使用空間不足，希能移撥派出所旁仁武交通分隊搬遷後的空間合併使用。	警察局	一、所提「仁武交通分隊搬遷後的空間，供鳥松派出所合併使用」，經本府向警察局洽詢，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仁武分隊已於 105 年 10 月份進駐新建大樓，原舊有廳舍由仁武分局接管，相關財產移交由警察局和消防局辦理中。 二、警察局仁武分局因仁武地區人口快速成長，仁武派出所警力為因應人口急速增加而增派警力，致仁武派出所現有駐地空間，已不符當前員警辦公使用，另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以仁武區及大社區最多，然仁武交通分隊現有駐地（鳥松區中正路 96 號），地理位置偏遠，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往返路程耗費時間。

				<p>三、警察局仁武分局整體考量，將仁武派出所進駐仁武消防分隊舊有廳舍，仁武交通分隊則遷至該分局一樓（原仁武所駐地），而仁武交通分隊遺留之空間，則規劃由烏松分駐所合併使用，全案將俟仁武消防分隊舊有廳舍整建完成後，統一搬遷進駐。</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保53

案由：現行派出所經費使用均不足，搬遷要自行募款實屬敏感，希望能由總局共同籌募款較有正當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60028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3 號	林議員芳如	現行派出所經費使用均不足，搬遷要自行募款實屬敏感，希望能由總局共同籌募款較有正當性。	警察局	一、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謹先陳明。 二、另查本局各分局、大隊、隊之預算均各自獨立，其所屬基層勤務執行單位搬遷所需經費依法應自行調度使用，且 106 年度除保大外，無任何單位提搬遷經費需求，如有需求者，請派出所所屬分局循預算編列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保54

案由：高雄市垃圾處理與焚化爐維運。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四座焚化爐的維運與負載狀況擬定下一階段之市內垃圾清運計畫以及適當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8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4 號	李議員柏毅	高雄市垃圾處理與焚化爐維運。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另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 二、有關本市各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規劃，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藉由該計畫專業顧問機構實際且詳細通盤檢視評估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並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

- 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南區廠代處理費因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故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原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而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 四、有關本市清運業者清運費部份，像屬市場機制，業

				<p>者自行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本局無權介入，惟是否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乙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已進行調查。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衆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4.1元垃圾清理費）。</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保55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員警超勤問題並評估編列本市員警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02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檢討本市員警超勤問題並評估編列本市員警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警察局	一、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 (一)辦理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所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給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

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三)各組分 3 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四)分局以外之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 3 等級(加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不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六)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

二、本府警察局評估結果：暫不實施警察勤務繁重加成，理由如下：

(一)本市財政困難，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造成人事費龐大負擔：

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辦理警勤加給繁重加成經費需地方政府自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

政支出設算，係「中央請客，地方政府買單」之政策；本府財政困難，本案仍建議由中央專款補助。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偏高(42.6歲)，基本薪資支出高於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甚多，亟需警專新血注入，補足警力缺口並降低人事費負擔：本府警察局106年度編制員額8,471人，可進用員額7,457人，現有員額6,848人(統計至106年1月16日止)，缺額高達609人，進用比例僅91.8%，建議警政署優先派補警專畢業生填補警力缺口，以降低同仁勤務負擔，人力未充實前，僅以調整薪資給與無法解決警力不足之問題。

三、因應作法：

(一)本府警察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員警辛勞：

本府警察局員警之辛勞，本府及警察局向來極為重視，為體恤員警超時服勤之付出，本府警察局編列外勤員警每月

1 萬 7,000 元「超勤加班費」預算，此舉更能照顧大多數同仁，非以辦理警勤加給繁重加成，始能達到重視同仁辛勞之付出。

(二)減輕勤、業務負擔：

- 1.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業以 102 年 5 月 9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23325500 號函修正現階段編排服勤時數規定：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服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本府警察局列管。
- 2.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如同仁身體不適，得提出醫生診斷證明，由主官視其身體情況編排 8-10 小時勤務，以避免過勞。
- 3.另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警政署已

				<p>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本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共計 75 項，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保56

案由：敦請降低本市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028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慧文	敦請降低本市酒後 駕車肇事發生率。	交通警察大隊	一、經統計本市 105 年 1 至 12 月酒後駕車違規 11,878 件，移送法辦 7,551 件，105 年 1-12 月發生酒後駕車肇事 A1 案件 5 件死亡 5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11 件死亡 11 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6 件、死亡人數減少 6 人，顯見本府各單位均戮力於防制酒後駕車，且酒後駕車肇事各類件數均減少，防制酒後駕車成效良好。 二、現階段防制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本府警察局以「防制事故發生、強力執法取締」為主，分析易生酒後駕車日期規劃專案取締勤務，除每月定期規劃署頒（2 次）、局頒擴大（3 次）、警察分局自辦（3 次）及不定期於節慶、連

續假日等重要節日舉辦專案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1 至 2 次計 10 次以上，結合各項勤務強化執法強度。

三、本府警察局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時段」、「路段」、「車種」、「年齡」等分析資料，規劃攔檢時間及地點，避免攔檢執法地點固定，影響取締防制成效；每月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詳細審查攔檢點位置是否適當，達到攔檢取締成效。

四、針對市區常飲酒地點（餐飲業、酒店、舞廳、PUB、KTV、夜市等）之臨近道路，除規劃定點攔檢取締外，並採機動稽查作為，以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郊區依據轄區民衆職業特性（勞工階層），大型工業區之廠房附近易飲酒小吃店、飲食攤等週邊道路，實施機動稽查取締方式防制。

五、籌拍反酒駕及酒後不開車之「微電影」、宣導短片等，藉由有線電視、YOUTUBE 轉載播放、社群網站以及平面新聞發佈產生倍乘效果，並利用各項集會及宣

				<p>導活動實施宣導以「零容忍」為目標，以展現政府決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保57

案由：建請評估推行氫氣等再生能源導入本市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028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評估推行氫氣等再生能源導入本市政策。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國內應用氫燃料電池部分主要分成定置發電、運輸動力及移動式設備等，並已有經濟部能源局「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運轉驗證補助作業」，累計至2014年9月底共建置231套系統，總發電容量為712kW。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推動建置燃料電池以作為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p> <p>二、其中氫燃料汽機車及加氫站等尙未能普及，係因目前氫燃料供應技術、質子交換膜技術及設備耐用年限尙未達商業經濟規模，以及中央尙未制定相關法規及檢驗標準，未來將配合中央於相關法規制定後導入氫氣等再生能源應用。</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58

案由：鄰里巷道監視器改善規劃。

辦法：建請警察局針對里內損壞的監視器，編列預算進行維修，以利維護當地居民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02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8 號	何議員權峰	鄰里巷道監視器改善規劃。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該局列管監錄系統設備因105年7至9月尼伯特等3個颱風侵襲受損計3,137處，致整體妥善率自6月底62%驟降至9月底之50%，警察局除要求廠商積極搶修外，警察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亦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自力維修；因天災損壞非屬承商保固責任，警察局已報由本府動支第2預備金493萬7,918元專案補助，至105年12月31日整體妥善率已回升至69.7%，將督飭該局持續查修。 二、鑑於自建監錄系統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

				<p>，爾後警察局將每年定期依最近三年治安（刑案）、交通（傷亡事故）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逐年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換新或增置，106 年將按 105 年 1 月依 102 至 104 年治安狀況評估結果，就其中最具急迫性需求部分先行規劃辦理。</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59

案由：消防局電話減碼設立專線。

辦法：建請消防局針對設立專線部分，相關單位可以研擬其可行性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消指字第 1060028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59 號	何議員權峰	消防局電話減碼設立專線。	消防局	有關議員建請本府消防局研擬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設立簡碼電話，以減輕消防人員負擔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本府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消指字第 10334824400 號函，本市動物救援、捕蜂及捉蛇分工如下： (一)危害人命之捕蜂及捉蛇等勤務由消防局負責。 (二)捕貓、抓狗及其他動物救援方式： 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 30 分（含假日、例假日）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負責，晚上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由消防局負責。另有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杉林及甲仙區全天候由消防局負責。

				<p>(三)有關捕蜂及捉蛇為民服務事項權管機關，目前由行政院召集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商中。中央未有確定結論前，本市暫由消防人員協助相關為民服務工作。</p> <p>二、有關捕貓、抓狗、其他動物救援、捕蜂及捉蛇通報方式，目前本市由高雄萬事通「1999」、消防局「119」或權責單位受理後辦理或轉報。相關業務設立簡碼電話受理部分需俟中央單位確認權管機關後俾憑辦理後續工作，目前維持以現有通報管道為宜。</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60

案由：高雄市聯結車頻繁進出 高雄市交通安全問題。

辦法：建請警察局針對列管的危險路口增加見警率，有效疏導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028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0 號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聯結車頻繁進出 高雄市交通安全問題。	交通警察大隊	<p>一、經統計本市 105 年全年聯結（大貨）車（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 569 件、受傷 643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681 件、受傷 781 人相較，發生減少 112 件（-16%）、受傷減少 138 人（-18%）。</p> <p>二、肇事時段暨原因分析：時間以 15-18 時 85 件最多、9-12 時 80 件次之、19-21 時 74 件、21-23 時 63 件再次之；肇因以未保持安全間隔、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變換車道不當及違反號誌管制行駛等較多。</p> <p>三、事故區域分析：以本市涵蓋石化工業廠區之轄區仁武區發生 94 件最多、林園區 76 件次之、岡山區 74 件、小港區 53 件、前鎮</p>

52 件再次之。

四、肇事態樣分析：

(一)大型車有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的問題，若未裝設視野輔助系統者，駕駛人是無法發現靠近車邊之機車及行人，是故鼓勵大型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加裝行車視野輔助器，同時提醒機車或自行車、行人等用路人，盡量避開大型車，以免進入視野死角而發生危險。

(二)大型車有起動慢及不易煞停之缺點，遇有緊急事件無法像小汽車可以即時煞停。經分析經常發生肇事原因，以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違反號誌管制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及距離、違反標線（誌）禁制等最多。

五、防制勤務作為：

(一)加強本市涵蓋石化工業廠區之轄區（楠梓、仁武、林園、小港、前鎮、岡山），車輛進出廠區之行駛路線規劃機動稽查勤務，另車流量大、上下班尖峰時刻易壅塞回堵，造成機車穿梭其中，進入視野死角而發

				<p>生危險，加強疏導。</p> <p>(二)依大型車違規肇事態樣，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違反號誌管制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及距離、違反標線（誌）禁制等加強取締告發。</p> <p>(三)整合公路監理機關資源，共同執行稽查工作；本府警察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均有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工作」，針對該類車輛共同執行機動攔檢及稽查工作。</p> <p>(四)為避免該類型車輛繞道躲避警方稽查之行爲，本府警察局結合友軍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規劃前項專案勤務時，於聯絡道路共同規劃執行取締時程，以達全面攔查取締違規行爲之成效。</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保61

案由：針對民衆拍照檢舉案件。

辦法：建請警察局針對民衆檢舉案件應詳加查證後再進行舉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高市府警交字第10600283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1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民衆拍照檢舉案件。	警察局	一、有關民衆檢舉交通違規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21、22、23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另舉發違規停車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6條及「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將持續要求警察局受理民衆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再行舉發，避免造成民衆不便與困擾。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保62

案由：建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公共自行車（C-bike）租賃站，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建構觀光旅遊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8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公共自行車（C-bike）租賃站，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建構觀光旅遊路網。	環保局	<p>一、本市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7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3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岡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岡山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等 6 座租賃站。</p> <p>二、為增設大岡山地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本府環保局業於岡山火車站、得意中華台灣滷味博物館、空軍官校軍史館、空軍航空教育館、岡山高中、捷運橋頭火車站、竹林公園、蚵仔寮觀光魚市、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茄萣區海岸公園等 10 處辦理會勘</p>

				<p>，經評估後將於 106 年完成設置工作，以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建構觀光旅遊路網。</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保63

案由：為獎勵環保，打造低碳城市，建請加碼補助 gogoro。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028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3 號	高議員閔琳	為獎勵環保，打造 低碳城市，建請加 碼補助 gogoro。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針對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重型電動機車補助為 9,000 元、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為 8,000 元、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為 6,000 元；針對純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重型電動機車補助為 4,000 元、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補助為 3,000 元、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為 2,000 元。 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度汰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數為 1,563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數為 4,865 件，總申請件數比 104 年增加 2,057 件，顯示在本市加碼補助之推動及綠能宣導下，已明

				<p>顯增加民衆購買電動二輪車之意願。自 Gogoro 於 105 年 12 月高雄門市開幕以來，本府環保局在當月份即已接獲重型電動機車補助申請約 230 輛，本市加碼補助方案於 106 年及 107 年仍會持續辦理，期能藉由經濟誘因方式，以強化民衆換購意願，相關加碼方案俟市府核定後正式公告。</p> <p>本府環保局推廣二行程機車換購及電動二輪車已略具成效，後續相關補助訊息可於本府環保局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http://www.073073.org.tw/) 查詢。</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保64

案由：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306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	一、岡山區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一)105 年全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5 人，104 年全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5 件、死亡 25 人，105 年與 104 年比較未增減。 (二)105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以 18-20 時 5 件最多、12-14 時 4 件次之、8-10 時 3 件再次之；地點以橋頭區成功北路發生 3 件最多，燕巢區鳳東路發生 2 件次之；肇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4 件最多，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3 件次之；年齡 65 歲以上 6 人最多、50-64 歲 5 人次之；車種以機

車發生 8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 7 件次之、大貨車 5 件再次之（以一車別計）。

二、岡山區 A1 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加強易肇事路段交通違規取締：針對台一線岡山南北路、中山南北路、成功南北路、台 17 線典昌、梓官、永安路、台 86 線介壽東西路、嘉興東路聖森路等易違規肇事路段，105 年對於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其他闖紅燈、超速、酒駕等相關重大交通違規及一般交通違規等取締告發總件數為 16,688 件，較 104 年告發總件數 12,256 件比較，告發增加 4,432 件數。

(二)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通報

- 1.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共同會勘並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
2. 105 年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提報 46

件，待改善中，分佈於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永安區等區。

- 3.建議闢建外環道路，專供大型車輛使用，避免大型車輛進入岡山及橋頭市區，以維機車騎士及用路民衆安全。

(三)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設計印製小卡片交通安全宣導單。
- 2.運用機關、民間設置之 LED 字幕機宣導交通安全。
- 3.運用轄內有線電視媒體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 4.運用民間商家之廣告單印製交通安全宣導短語。
- 5.主動派員前往各級機關、團體、學校交通安全宣導。
- 6.運用網路 FB 傳送交通事故案例宣導。
- 7.配合各級單位舉辦的活動派員前往設攤宣導。

(四)防制交通事故勤務規劃執行

- 1.巡邏交通稽查勤務規

			<p>劃，於道路交通流量大易肇事路段，每日每班巡邏勤務規劃交通稽查勤務，以提升見警率，促使民衆注意行車安全，間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p> <p>2.針對 A1 類及重大交通肇事處或附近適當地點，<u>設置巡邏箱</u>，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執勤時段內每 1 小時簽巡 1 次，連續 10 日編排跨越肇事時段路檢或交通稽查勤務至少 1 班次（2 小時，必要時視狀況增加）。</p> <p>3.按季檢討分析轄區列管易肇事路段（口）應擇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編排防制交通違規取締勤務。</p> <p>4.分局交通組幹部編排督勤每月至少 2 次以上。</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保65

案由：建請市府速更新焚化爐並解決底渣問題，促公共工程業者落實底渣再生計畫，提升去化比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8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速更新焚化爐並解決底渣問題，促公共工程業者落實底渣再生計畫，提升去化比例。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另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 二、有關本市各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規劃，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藉由該計畫專業顧問機構實際且詳細通盤檢視評估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並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

三、目前本市各焚化廠燃燒垃圾產生之底渣，已依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委託再利用廠商製成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底渣經前處理為底渣資源化產品後，則可作為本市公共工程材料，如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等。

四、目前本市委託再利用機構受法律事件及新聞事件影響，使得公共工程使用意願偏低，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已將該公司起訴，導致目前轄內底渣再利用暫停，執行成效因此延宕，亦造成底渣資源化產品運用於工程受阻，本市已積極協調整合市府工程單位，宣導公共工程單位使用本市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並擬定本市各焚化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與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處理機制，即該縣市需運回相對比例之資源化產品（代處理 1 公噸家戶垃圾應運回底渣

				<p>1.67 公噸或 1.8 公噸底渣資源化產品),另亦已積極向環保署反映底渣處理問題,以解決底渣去化管道面臨困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 大保 66

案由：建請市府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8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保 安 類 第 6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則為每噸 2,050 元（即由原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 二、另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防止垃圾夾帶，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

				<p>全，除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針對產源廢棄物申報作業進行勾稽及不定期追蹤查核外，公寓大廈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並訂有以專車專用、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規定，倘有違反規定情事，將依上開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函請地檢署偵辦。</p>
--	--	--	--	---